APR03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J-0-0- 日期：2019年4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1]，随后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 [2]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3]

[1] 见 Matter of J-O-O-, ID# 868229 (AAO Jan. 26, 2018)。

[2] 见 Matter of J-O-O-, ID# 1482034 (AAO Sept. 5, 2018)。

[3]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

案由 J-0-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程序历史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十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结论是她仅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 项下的评审标准。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其补充证据未能证明她达到了任何额外标准。

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审理主任在先前申请提交中作出的决定，以及审理主任在最近一次提交中发出的证据请求（RFE）。因此，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两项额外标准。

三、分析

首先，申请人未包含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所需声明。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予以支持。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驳回其第一份申请时曾认定她满足了 8 C.F.R. § 204.5(h)(3)(i) 项下条例的奖项标准。[4] 此外，申请人主张，在其当前申请的 RFE 中，审理主任表示她满足了 8 C.F.R. § 204.5(h)(3)(iii) 项下条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5] 据此，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

价值以及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考量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考量，以判断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4 审理主任称，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的文件材料”以满足获奖标准，但未指明该文件材料，也未说明哪些奖项满足了该标准。

5 审理主任表示，就发表材料而言“该标准已满足”，但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解释或理由。

案由 J-0-0-

关于其先前的申请，申请人资格的审查范围仅限于仅涉及本申请的诉讼记录。此外，审理主任在 RFE 中的陈述或认定不构成最终或官方决定。事实上，审理主任发布了一项决定，解释其证据为何未满足证据标准，包括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最后，我们针对申请人的上诉对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并评估了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的证据。在两种情形下，我们都彻底分析了证据并解释了其文件为何未满足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仅满足一项标准时存在错误。

四、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0-0-, ID# 2675726 (AAO Apr. 3, 2019)